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1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路”)通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21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限售股份分两笔29,800,000股及24,200,000股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

2015年3月6日,上海中路将上述两笔股份分别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17,660,000股和14,340,000股,合计解除质押32,000,000股。此次办理解除质押后,上海中路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

2015年5月8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海中路持有公司股份27,9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质押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1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接到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路”)通知,上海中路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44%。减持后,上海中路持有公司股份27,9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减持后,上海中路持股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6日	33.50-35.15	5,880,000	0.9970%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8日	30.20-31.41	20,470,000	3.6574%
	合计			26,050,000	4.6544%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炼石有色
 股票代码:000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88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832号
 联系电话:021-5059137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并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其所签署本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格式要求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士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路集团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炼石有色	指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8日中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炼石有色”股票,以致在炼石有色的股份由9.65%变为4.997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888号
- 3.法定代表人:陈荣

4.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66846
 6.组织机构代码:63134197-9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开发、信息与生物技术、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文化传播等。

9.经营范围:1998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2日
 10.税务登记号码:31011561341979
 11.主要股东:陈荣
 12.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832号
 13.联系电话:021-50591378
 11.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荣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路集团除持有中路股份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四、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持股变动后,仍持有炼石有色27,97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炼石有色总股本的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炼石有色的股份,届时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中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有的炼石有色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中路集团持有炼石有色54,020,000股,占炼石有色总股本的9.65%。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8日,中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30.20元/股-35.15元/股减持所持有的炼石有色26,050,000股,占炼石有色总股本的4.6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中路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6日	33.50-35.15	5,880,000	0.9970%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8日	30.20-31.41	20,470,000	3.6574%
	合计			26,050,000	4.6544%

本次变动后,截至2015年5月11日,中路集团持有炼石有色股份数为27,970,000股,占炼石有色总股本的4.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标的股份权属限制情况

中路集团所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炼石有色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1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炼石有色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变更持有股份比例的方式□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判决□ 继承□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4,020,000股 持股比例:9.6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050,000股 变动比例: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号“中大化友”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冯志斌董事长

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2,593,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5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02,548,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33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57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0268%;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3.97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57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0268%;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3.97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57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0268%;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3.97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57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0268%;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3.97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57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刘玉平先生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日前宣布,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玉平先生因身体原因已于2015年5月9日不幸逝世。

刘玉平先生自2011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职务。刘玉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敬业的态度在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履行了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深表敬意。公司董事会对刘玉平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刘玉平先生的逝世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相关程序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在担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务将由刘玉平先生、严法善先生、高合良先生及孔爱国先生四位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
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类证券(证券代码:300088于2015年4月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票类证券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经投资者理解,其交易体现了活跃交易市场特征,本公司将恢复按市场价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众信旅游(002707)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众信旅游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智慧能源(600869)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智慧能源(股票代码:60086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智慧能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顺网科技(300113)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顺网科技(股票代码:30011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顺网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昆仑万维(300418)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昆仑万维(股票代码:30041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昆仑万维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聚光科技(300203)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聚光科技(股票代码:30020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32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安基因”)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大控股于2015年5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463,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本次减持后,中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1,32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1日	58.3187	1,946.3177	3.54
	合计			1,946.3177	3.5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79.1749	20.17	9,132.8572	1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9.1749	20.17	9,132.8572	16.63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中大控股持有中大控股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承诺及履行情况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4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294号),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中止审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5-04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崇明县长海镇横沙799弄崇明大智慧酒店沙龙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240,508.73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41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5-022
公司简称:08莱钢债 公司债代码:12200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莱钢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1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韩凌云女士关于其质押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韩凌云女士于2015年5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质押购回方式质押给上海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5月6日,回购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2.截止本公告日,韩凌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2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累计质押股份为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接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函告,信达资产于2015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浩丰科技(300419)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浩丰科技(股票代码:30041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浩丰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52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8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金额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以及《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5月1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在2015年5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
基金代码	001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2日
恢复申购时间和不定期赎回	2015年5月12日
恢复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A类
下属基金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6
恢复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恢复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聚惠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5月12日起,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长途免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孔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1.公司时任董事长、出席人:董敬学先生、王日红先生、林俊波女士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时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康健先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办主任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1,240,448,810	票数 99,955,169	票数 0,000,678
	比例(%) 45.629	比例(%) 0.003678	比例(%) 14,300
	0.001153		

(二)审议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830,751	99,71	45,629
		0.22	14,300	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3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1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韩凌云女士关于其质押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韩凌云